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加強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。

二、儲備本校中壢區語文競賽參賽人選。

叁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。

伍、競賽項目：

項 目	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
演 說 及 朗 讀	國語	說故事	說故事	演說	演說
				朗讀	朗讀
	閩南語			演說	演說
				朗讀	朗讀
	客家語			演說	演說
				朗讀	朗讀
字音字形				字音字形	字音字形
作 文		看圖寫作	擴寫作文	作文	作文
寫 字		硬筆字	硬筆字	硬筆字	硬筆字
				書法	書法

陸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演說及朗讀

項目		年級	競賽內容與規範	競賽時間	人數	評分標準
說故事		二 三	講稿自選，表演方式不拘。	3 分鐘 為限	每班 1 名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演 說	國語	四 五	現場抽題，每人半小時準備。（可帶參考用具例如：紙、筆、作文書……）	比賽時間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，5 分半按鈴應下台。	每班 1 名	
	閩南語	四 五	1. 事先公布 3 個題目，講稿內容自備。 2. 自選一題參賽。		每班 1 名	
	客家語				每班 1 名	

朗 讀	國 語	四 五	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現場抽題，8 分鐘準備。(可帶參考用具例如：筆、字典……)	4 分鐘 為限	每班 1 名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(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	閩 南 語	四 五	1. 事先公布 3 個題目及講稿。 2. 比賽當天從中抽一題參賽。		每班 1 名	
	客 家 語				每班 1 名	

二、字音字形

項目		年級	競賽內容與規範	競賽時間	人數	評分標準
字音字形	國語	四五	各項均為二百個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詳見附件一說明）。	10 分鐘	每班 1 名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	閩南語			15 分鐘	每班 1 名	
	客家語			15 分鐘	每班 1 名	

三、作文

項目	年級	競賽內容與規範	競賽時間	人數	評分標準
看圖寫作	二	1. 當場宣布題目或連環圖。 2. 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 3. 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二、三、四年級可使用鉛筆，五年級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。	90 分鐘	每班 1 名	1、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、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、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擴寫作文	三			每班 1 名	
作文	四 五			每班 1 名	
				每班 1 名	

四、寫字

項目	年級	競賽內容與規範	競賽時間	人數	評分標準
硬筆字	二 三 四	以鉛筆臨寫文章，一律以正楷書寫，不可書寫姓名，題目當場公佈，格子大小事先公布。	25 分鐘	每班 1 名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	五	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書寫，一律以正楷書寫，不可書寫姓名，題目當場公佈，格子大小事先公布。		每班 1 名	
書法	四 五	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書寫內容及範本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	50 分鐘	每班 1 名	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班於各項目至少報 1 名。

二、每 1 競賽員至多報名 2 項目。

三、出賽順序於比賽前由教務處安排並公告。

四、請各級任老師請於 11/13(五)前上學務系統報名：

路徑 1. 教師專區→sfs 學務系統→登入系統→學務系統首頁最上方[學生報名]。

路徑 2. 教師專區→sfs 學務系統→登入系統→教職員→學生報名系統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各項各年段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二、各項賽事前 2 名將擇優代表本校參加中壢區語文競賽。若放棄代表權，則依名次遞補。

玖、本辦法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說明：

1、國語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、閩南語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
及使用手冊

<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>
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
3、客家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
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附件二、競賽時間及地點(暫定，待比賽場地確認後，將另外通知。)

比賽地點 比賽時間	場地 1	場地 2	場地 3	場地 4
109.12.8(二) 08:20~10:00	四、五 國語演說	四、五 閩南語朗讀	二看圖寫作 三擴寫作文	
109.12.9(三) 08:20~10:00	四、五 客家語演說	二、三 說故事	四、五 硬筆字	五字音字形 國客閩
109.12.10(四) 08:20~10:00	四、五 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 作文	二、三 硬筆字	四字音字形 國客閩
108.12.11(五) 08:20~10:00	四、五 客家語朗讀	四、五 國語朗讀	四、五 書法	